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46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5月10日届满，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计划于2013年9月15日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总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7月12日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因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以下任职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规定第1条至第5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4）同时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6）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提名人应披露提名理由。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3年7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红娟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8483242

联系传真：0755-28483900-81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被推荐人与推荐人关系					
其他说明：	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47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5月10日届满，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计划于2013年9月15日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7月12日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因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8、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2013年7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红娟

联系电话：0755-28483242

联系传真：0755-28483900-81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国籍、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被推荐人与推荐人关系					
其他说明：	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45号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0号文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产丽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8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3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近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25806.8956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36494.8956 万元

变更前实收资本（万元）：人民币25806.8956 万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万元）：人民币36494.8956 万元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６月１８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4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5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６月１７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于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联小额贷款公司”）。滨联小额贷款公司拟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3亿元，公司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10%，其他9名（法人或自然人）股东共出资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滨联小额贷款公司的增资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滨联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福山路10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应泽从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贷款项下的结算以及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货币资金按比例出资。

三、滨联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2	天津应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
3	应良洪	货币	1,000	10%
4	丰泽军	货币	1,000	10%
5	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
6	陈宗敏	货币	1,000	10%
7	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相当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港币	10%
8	苏建民	货币	500	5%
9	天津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
合计		-	10,000	100%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30%
2	天津应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500	11.66%
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0%
4	应良洪	货币	3,000	10%
5	丰泽军	货币	3,000	10%
6	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6.67%
7	陈宗敏	货币	2,000	6.67%
8	苏建民	货币	2,000	6.67%
9	天津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5%
10	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相当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港币	3.33%
合计		-	30,000	100%

四、滨联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滨联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10,551.4万元，负债100.08万元，净资产10,451.32万元，营业收入1,124.77万元，净利润451.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3年3月31日，滨联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10,418.61万元，负债153.55万元，净资产10,265.06万元。营业收入408.56万元，净利润213.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小额贷款公司，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三农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对小企业、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可以为民间资本提供一条合理的出路，使民间融资正规化、可控化，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满足天津市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可以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天津市企业的合作关系，为该地区优势小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的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实现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共赢。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1、小额贷款公司的增资尚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无法获准通过的风险；2、因央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3、中小企业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及资本金小等信用风险；4、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5、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和外部事件导致经营损失的操作风险。

天津市优质企业众多，具有持续良好的业务市场，相对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６月１７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3-030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7日上午9点，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60,575,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1,151,200股的5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曾昭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王波涛、郭永强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160,57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160,57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0,57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18,118.0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428,089.2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5,740,594.01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7,930,622.88元。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实际，着眼于企业发展和股东利益，本年度拟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321,15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496,116.80元，占公司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7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60,57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60,57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160,57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60,57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王波涛、郭永强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博翰源律意见（2013）第080号）。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６月１７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开展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工作。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3年6月14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6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6期；

2、产品编号：JS012013136033D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建行内部评级）

5、产品规模：产品规模上限为25亿元，下限为1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按产品成立日当天的期限为1个月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SHIBOR利率）加上0.18%计算，按6月14日公布的利率计算为7.39%；

7、产品募集期：2013年6月13日；

8、产品成立日：2013年6月14日；

9、产品期限：33天；

10、产品到期日：2013年7月17日；

1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12、理财收益计算：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13、本期资金投资范围：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4、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5、公司本次出资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8%。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信托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57,4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9.78%，其中信托投资9,000万元，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4.5亿元额度范围内；募集资金投资3.98亿元购买保本浮动性理财产品，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的4亿元额度范围内；本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尚未到期共计4,600万元的短期理财产品在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已经到期的信托和理财资金，均已经如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3、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

三、风险提示

1、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保留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最高年华收益率的权利，并至少于产品新的预期最高年收益率启用前2个工作日公布。

2、在本产品投资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的《“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36期风险揭示书》；

2、理财产品交易确认单。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６月１８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3-014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2013）黑高法执字第7-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申请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集团”）股权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哈尔滨市国信公证处（2013）黑哈国内经证字第2665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中因被执行人八达集团不能自动履行确定义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冻结八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5,204,7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9%，该股票已办理质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依法协助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了上述股份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自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3-32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归还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到期日为2013年6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3年6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６月１８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3-33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0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2013年6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部分股份的方案，依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股数量为3,0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成交的最高价为5.28元/股，最低价为5.17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599.05万元。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６月１８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7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2013年4月8日任期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会议讨论，同意选举李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李文明，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12年历任本公司环保科科员、安全环保科副科长、技术项目办经理、产品开发办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人事总监、兼任技术项目办经理。

李文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3年4月20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并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